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0-230129

一、招标条件

受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B型管（以下简称“B型结构壁管”），本次采购材料使用于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位于济南市中心城区中部，占地面积101.7km²，涉及天桥、市中、历下、历城4个区，包括大明湖排水分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山体拦蓄工程及智慧排水系统四个子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雨污水管道约601km，排水管道清淤检测约995km；对分区范围内断面严重不足，影响片区行洪的10条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长度20.8km；对9座山体通过建设海绵滞蓄设施和山体截洪沟，并在山体周边建设山水下泄通道等工程，实现山洪上拦，缓解道路行洪；通过排水基础数据建设、排水模型建设、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排水应用系统建设，在智慧水务一期平台架构的基础上，为排水管理部门提供全市一张图的信息协同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2、招标范围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聚乙烯(PE)缠绕结构B型结构壁管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本次聚乙烯(PE)缠绕结构B型结构壁管采购总量约445300m，聚乙烯(PE)缠绕结构B型结构壁管的规格和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B	DN200	m	795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型) (环刚度 8KN/m ²)				供货区域: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施工片区作业面
2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8KN/m ²)	DN300	m	101500	
3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8KN/m ²)	DN400	m	16400	
4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8KN/m ²)	DN500	m	7350	
5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12.5KN/m ²)	DN200	m	600	
6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12.5KN/m ³)	DN300	m	145000	
7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12.5KN/m ²)	DN400	m	110000	
8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12.5KN/m ²)	DN500	m	50500	
9	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环刚度 12.5KN/m ²)	DN600	m	6000	
合计				445300	

注：以上招标数量是根据工程量清单估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供货结束，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由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安排。

5、交货地点：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施工片区作业面，投标人应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送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采用 6.8 米高栏车配送，且相关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里，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

6、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投标产品生产线 10 条及以上，所有生产线

要附合同、增值税发票或图片（最少提供三者之一；所有合同、发票或图片，必须在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或图片上，明确标记“第*条生产线”或“第*条生产线**组件”）。具体要求如下：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凡参与的投标人须就上述事项向招标人进行书面确认（招标人不排除将派人现场取证），投标人将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少于3个招标规格的产品。

2、投标人应具有B型管供货业绩，2020年至今的实际供货业绩至少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相关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相关资料有：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需签字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元）**。支付招标文件费可采用银行汇款、现金支付等方式，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在备注中注明“**投标人名称**”和“**济南大明湖项目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B型管招标资料费**”，采购人提供收据，不提供发票。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3705 0161 9041 0999 9969

开户行：建设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先缴费提供缴费凭证后再下载招标文件（缴费方式可以选择按照上述汇款帐号汇款后上传缴费凭证或者在线支付），招标人只提供收据凭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9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 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24 小时完成**）。

1.3 开标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投标人签到、解密。

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济南中海广场 29 楼计划合同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易小英、13880109791)。提前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纸质版文件应与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1001

联 系 人：程先生、易女士

电 话：0755-85906015/13880109791

电子邮箱：chengpf-shj@powerchina.cn/769286371@qq.com

招标机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 A 座 405 室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商先生

电 话：18041330177

电子邮箱：shang_xy@hdec.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55-85906161

电子邮箱：liy-in-shj@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10-58368596

2023年8月4日